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 市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侨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Unicon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田奔
注册资本	4,896.6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7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大华路 1 号 A 栋 301-501, B 栋 501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3499997
传真	0755-23499997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uniconn.com/
电子信箱	zqb@unicon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郑梦远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	0755-23499997
经营范围	动力电池精密连接组件、新能源汽车高低压线束、各类电连接元器件、电控系统组件的研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集电连接组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深耕电连接组件领域，目前已在广东深圳、福建宁德、江苏溧阳、四川宜宾及浙江乐清等多地建有生产基地，主要产品涵盖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以及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等各类电连接组件，形成了以新能源汽车为发展主轴，储能系统、工业设备、医疗设备、消费电子等多个应用领域齐头并进的产业发展格局。

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

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具备突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技术研发团队，自设立来一直注重产品生产技术的革新与工艺流程的改进优化，目前已建立了涵盖产品研发、工艺设计、测试验证等领域的全流程研发体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获取专利授权 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同时公司坚持以品质带动发展，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和严格的品控标准，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3485、ISO14001、ISO45001、IATF16949 和 UL 等国内外质量认证体系。此外，公司注重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已构建涵盖 ERP 信息管理系统、PLM 研发信息系统、SRM 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仓库管理系统、BPM 流程系统、MES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的全面数字化、信息化管理体系，为公司高效运作提供了技术与平台支撑。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主要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电连接组件产品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通过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并根据下游领域发展趋势，围绕提升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的电连接组件产品的性能不断进行升级和优化。公司的核心技术为综合性的电连接组件设计、制造技术，同时与部分设备供应商共同研发生产设备，在工艺技术持续优化的同时，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经过多年行业研发制造经验积累，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序号	发明人
1	电芯连接组件模块化设计技术	电芯连接组件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2120789276.8 电芯连接及电压和温度采集组件、动力电池及新能源汽车	田奔、曹华、许缙、田双锤、孙高森
				实用新型 202121291861.1 快速拼接的电芯连接及电压和温度采集组件及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2121290316.0 多采样的电芯连接及电压和温度采集组件及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2122196618.8 可自动化量产 FFC 采样动力电池电芯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721384754.7 一种标签打印系统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序号	发明人
				实用新型 201921672847.9 一种连接器盲堵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067714.X 一种可拼接的塑料支架	
2	激光焊接过程设计技术	电芯连接组件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922178237.X 一种线束隔离板的焊接装置以及设备	陈毓
3	超声波焊接过程设计技术	电芯连接组件	自主研发	-	-
4	电芯连接组件材料验证分析技术	电芯连接组件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922176693.0 一种线束隔离板的表面质量检测装置以及设备	黄玉云
				实用新型 201922177651.9 一种来料线束隔离板的表面质量检测装置以及设备	
5	电芯连接组件电性能测试技术	电芯连接组件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922176921.4 一种线束隔离板的电性能检测装置以及设备	焦涛
6	热铆过程设计技术	电芯连接组件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922177091.7 一种线束隔离板的热铆装置以及设备	焦涛
7	动力传输配件装配自动化技术	动力传输组件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ZL201910420607.8 一种新能源汽车线束定位固定装置	田奔、王赤字、杨永建、田双锤、田王星
				发明专利 ZL201910420672.0 一种新能源线束管套自动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81244.4 一种线束导通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78946.7 一种热缩管定型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786662.1 一种高压线压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135136.8 一种高压线束测量装置	
8	模组采样线全自动加工技术	电芯连接组件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201911246715.4 一种线束隔离板的自动化生产方法	田奔
				发明专利 201911246612.8 一种线束隔离板的自动化生产设备	

2、主要核心技术的效果及先进性情况

(1) 电芯连接组件模块化设计技术

各类动力电池包的标定参数和使用环境决定了电芯连接组件不同的技术路线,需要不同的采样方案和材料选型,同时对具体生产工艺也有各种不同的要求。

为满足客户多样性的需求，公司开发了线束、FPC、FFC、PCB、BMS 等采样解决方案，结合以上不同的技术路线公司先后开发出例如铝铝焊接、铜铝焊接、镍铝焊接等多种技术工艺。此外，为适应不同电池包对空间和重量的要求，先后开发出多种形式的组合结构，例如注塑、拼接、PET 热压膜、吸塑等多种集成方案。

通过自主开发、大量项目经验总结以及售后经验积累，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一整套针对电芯连接组件和零部件的设计规范，并具有完备的方壳电芯、圆柱电芯、软包电芯的电芯连接组件模块化设计开发能力，能有效满足各类动力电池对电芯连接组件的定制化需求。

(2) 激光焊接过程设计技术

公司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对连接组件焊接失效模式进行分析，将焊接强度和阻抗作为两个关键性能列入工艺开发的要求中。经过过流、金相实验分析后，发现激光焊接能有效降低两种材料结合产生的接触阻抗，解决传输过程中信号干扰。鉴于电连接组件的精密性，公司通过大量实验和数据，最后选取高频低能耗脉冲光纤激光器来实现激光焊接。该设计技术通过可控的热量输入避免薄工件的变形，牢固焊接的稳定性较高，效率更快。

(3) 超声波焊接过程设计技术

公司在结合传统铆接方式的基础上，选取超声波作为验证工艺进行开发。超声波焊接属于高频冷焊领域，通过分子晶键断裂重组，达到同种/异种材料结合的目的。经过强度、过流、金相等实验分析后，验证了超声波焊接能有效提升材料件的结合能力，降低两种材料结合产生的接触阻抗，解决传输过程中信号干扰，打破了传统焊接方式的壁垒。

公司基于三维建模数据进行智能制造工艺的设计，自主开发设计焊接加工工装，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并采用试验设计验证最佳焊接参数，通过控制各种影响因素，在尽量减少对设备的依赖前提下，大幅提升焊接效率，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从而满足电芯连接组件大批量快速制造的需求。

(4) 电芯连接组件材料验证分析技术

为确保公司生产的电芯连接组件满足各类动力电池的性能要求，需要对动力电池包及动力电池模组的产品需求进行深度解构和分析。

公司在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大量的数据分析基础上，并根据产品的特性需求，研发出了一整套针对电芯连接组件的全方面验证分析技术。该技术包含过流能力验证、电压采集精度、温度采样传感器的可靠性验证、产品在各种工况下的可靠性及寿命以及锂离子电池的膨胀破坏测试等一系列检测，并根据实际需求向各设备厂商定制检测设备，充分具备了对电芯连接组件各项指标的全面检测技术。

（5）电芯连接组件电性能测试技术

作为动力电池的核心部件，电芯的各项数据及信号的反馈尤为重要，公司根据产品的各项性能试验数据，结合前期客户的设计验证及多轮测试结果、厂家的方案沟通，采用高精度测试仪，对应电芯组件的导通、耐压、绝缘、温感等重点性能指标，开发出针对不同电芯连接组件产品的电性能测试技术。公司将电性能测试结果通过与对应测试项目对比，与实验室各项数据对应，结合外部第三方专业公司的校验，再整合进自动化厂家的方案集中，最后导入专用一体式测试仪器用于连接组件的测试，不仅保证不良品的有效拦截，同时也保证检测效率满足大规模生产的要求。

（6）热铆过程设计技术

电芯连接组件不同机械性能和应用场景下的稳定性直接影响信号采集的稳定，要求组件各连接部分的固定需要通过可靠的方式结合。

公司通过对组件结构和分析应用材料的分析，自主开发热铆设备，藉由温度、压力的交叉验证以及伺服电机精准控制铆头行程，避免产品受力变形或压伤，确保热铆标的固定，不与模组上盖产生摩擦，缩短制造周期，保证在各种应用场景的稳定品质。通过一体式热铆技术可以在保证各部件在稳定可靠衔接的前提下，有效的释放异种材料接触而产生的应力，满足电芯的配套要求。此外，热铆过程设计技术还可以有效降低连接组件各部位的摩擦，降低人工铆接造成的不稳定性和不良概率，有利于缩短制造周期，保证产品质量，并为推动全线自动化提供有力支撑。

（7）高压线束配件装配自动化技术

高压线束由于其柔性特性、复杂结构以及连接器型号多样，其自动化装配和生产一直是行业内生产实践中的难题。

公司多年来持续坚持改良生产工艺和优化流程管控,不断累积制造经验和检测经验,导入精益生产模式,并在各个生产环节逐步引入自动化设备,并与传统人工生产模式相互比对和验证,以求逐步减少对人工的依赖性,并最终实现全自动化生产。

目前,公司与设备供应商共同研发,已初步形成一套高压线束配件装配自动化技术与实践体系。该体系通过大规模采用气动元件、伺服电机、机器视觉、人机界面以及光幕组件,把高压线束配件装配的开线/切割、内外绝缘层处理、屏蔽线处理、配件组装、端子压着、连接器组装以及高压、导通、绝缘、气密、电子锁测试等多个环节逐一解构并匹配自动化流程,并采用压力传感、CCD 检测、真空除尘等辅助手段确保生产工厂稳定可靠。

(8) 模组采样线全自动加工技术

电芯连接组件生产过程中的开线、压接、超声波焊接、点胶保护等工艺直接关系到产品品质和稳定性,一旦出现质量管控问题,会造成端子压着区域拉力不足、超声波焊接区域拉力不足,振动后有可能出现端子脱落、超声波焊接区域脱落等问题,导致信号、动力传输不良,影响生产效率,提升生产成本。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线束采样电芯连接组件加工领域,通过将生产设备、元器件与检测技术包括自动上下料装置、双组快换校直与送线部件、一侧摆臂、切断组件、二侧摆手、压接装置、料头切断装置、转盘装置、超声波焊接机、点胶机、UV 胶固化光源、CCD 检测等相结合的设计方式,提高作业效率,减少人工作业质量瑕疵,提升产品良率。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述产品均为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产品收入分别为 72,789.78 万元、67,539.00 万元和 136,374.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97.64%和 96.50%。由此可见,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普遍,贡献突出。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指标名称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43,569.83	66,082.16	55,65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0,279.45	25,686.99	21,370.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2	43.18	45.21
营业收入（万元）	143,387.96	69,877.04	73,523.89
净利润（万元）	13,881.31	6,518.13	8,19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260.85	6,560.22	8,19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922.60	5,360.65	5,28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3.10	1.52	2.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3.10	1.52	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6	28.22	4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90.91	14,388.99	8,155.34
现金分红（万元）	-	2,801.09	9,516.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5	5.50	4.19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1、经营风险**（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112.61 万元、52,483.11 万元和 110,583.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60%、75.11%和 77.12%，其中来自宁德时代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9.71%、62.38%和 64.72%。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

宁德时代作为全球新能源电池领域的龙头企业，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国内外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发行人向宁德时代的销售与其业务发展密切相关。若未

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业务因受国际政治形势、市场环境变化、关键物料供应、下游市场需求、进出口政策等众多因素影响而发生不利变化，或导致其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订单，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2）新能源行业竞争风险

报告期各期，按照收入类别，公司新能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8,465.34 万元、51,560.05 万元和 114,801.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52%、73.79% 和 80.06%。近几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传统汽车企业和新兴造车企业加入竞争行列，从业企业不断增多，竞争格局不断变化。若公司不能随着市场变化扩展新的客户或是原有客户份额被其他竞争者抢占，可能会出现销售增长缓慢，甚至下滑的风险。同时，新能源整车或一级配套厂商与上游客户对于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要求较高，如公司不能紧跟新能源行业技术发展步伐进行持续研发，行业内企业对于优质客户开拓竞争将会加剧，公司存在市场份额被其他供应商取得、甚至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连接器、FPC 组件、电线和铜铝巴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但价格容易受到经济周期、市场需求、汇率等因素的影响，出现较大波动。近几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局势的影响以及供需关系的变化，主要原材料涉及的铜、铝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未来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由此引起的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进而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是国内多数制造企业所面临的共性问题。发行人所处的地区制造业发达，对劳动力的需求亦较大。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可能继续上升，人工成本支出将可能相应增加，从而对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近年来受新冠疫情、人力成本上升等影响，国内各地区各行业均呈现“招工难”的现象，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规划布局产生了一定限制，同时也对生产成本、产品交付等生产细节带来间接的不利影响。若未来“招工难”现象进一步加剧，将

造成公司的劳动用工成本上涨，甚至产品无法按时交付的风险。因此，发行人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5）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陆续爆发，致使我国多数行业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展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若我国当前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成效不能保持或出现疫情反弹，境外疫情尤其是公司销售的重点国家或地区出现疫情进一步发展，则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6）宏观经济与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连接组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以面向新能源汽车市场领域为主，其业务发展情况与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情况紧密相关。目前公司产品市场的侧重点为新能源汽车领域，而新能源汽车工业的总体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性、国家相关政策的扶持力度等紧密相关。当全球宏观经济发展处于发展阶段，居民购买力达到一定水平，汽车产销量增长，同时随着新能源扶持力度的加强则会进一步增加新能源汽车在整体汽车行业中的渗透率。反之，当全球宏观经济发展处于停滞或下降阶段，又或是新能源扶持政策的力度减弱甚至停止，都会导致汽车以及新能源汽车消费的低迷，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不断调整，近几年国际竞争形势恶劣，政府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本土新能源汽车企业的扶持也会相应增加。但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如对本行业或上下游行业不再持鼓励支持态度，公司将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2、技术风险

（1）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人才的招聘和培养是公司目前发展中面临的一个关键。相关行业竞争激烈，公司需要专业的技术研发人才、先进设备生产管理人员等。随着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业内企业对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公司可能存在技术、管理等方面人才人员流失的风险。

(2) 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公司所生产电芯连接组件具有技术升级迭代较快的特点,公司需要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充分利用先进技术,高效开展技术研发并持续创新。若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无法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则将对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67%、23.09%和 21.69%。未来随着产品的更新换代,如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巩固或开拓客户资源、保持和强化自身竞争优势或未来因竞争者加入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和议价能力降低、固定资产投资加大、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公司人员薪酬上涨,则公司毛利率可能下滑,将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 存货跌价的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88.99 万元、18,304.77 万元和 32,187.0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40%、34.73%和 29.11%,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127.36 万元、1,292.79 万元和 1,462.70 万元。但若未来电连接组件产品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下降,导致存货期末出现大额跌价迹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65.53 万元、25,180.46 万元和 49,697.6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33%、47.78%和 44.95%,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3,085.89 万元、2,146.49 万元和 3,497.54 万元。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情况较好,但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仍存在因个别客户自身经营不善或存在纠纷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经营规模迅速扩大。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

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生产人员也都将有较大规模的增加。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转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和贯彻实施等方面的难度将增加，新技术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管理的压力也将增大。倘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能力难以跟上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进一步引入相关经营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人才，则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5、其他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预计会有大幅度的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建设期和投产期，从资金投入产生收益存在一定的周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短期内可能无法与公司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因而，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投入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公司发展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设计的募投项目。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但若项目实施期间内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项目的实施方案、进度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其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公司每年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1.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633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

股份。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6.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君华、楼剑	亓三川	邱景文、毛志威、冯金玲、叶榕、胡少轩

（一）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陈君华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
奇信股份（002781）IPO 项目、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大族激光（002008）可转债项目、海伦钢琴（300329）再融资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雷柏科技（002577）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2、招商证券楼剑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
捷昌驱动（603583）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美力科技（300611）IPO 项目、格林达（603931）IPO 项目、金牌厨柜（603180）再融资项目、江特电机（002176）并购重组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亓三川，202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曾任职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曾参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申报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邱景文、毛志威、冯金玲、叶榕、胡少轩。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的情形（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招商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股票的情况除外），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保荐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保荐机构承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推荐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上市条件

1、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

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经核查，公司系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设立的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自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7 日成立起计算，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002 号）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006 号）等内控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资产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002 号）等资料，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002 号）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部分

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连接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以及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等各类电连接组件。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整体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002 号）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诉讼、担保情况，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行业前景、业务模式及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002 号），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连接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以及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等各类电连接组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同时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896.6129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633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002 号），发行人最近两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5,360.65 万元和 13,922.6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第（一）套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的定位

针对创业板定位要求，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逐项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公司的经营模式创新、技术创新、成长性等情况进行了解；

3、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文件，了解公司各部门职能及运营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研发项目清单，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研发部门体系设置、研发机制、研发储备项目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专利产权证书，确认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6、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走访记录及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7、核查了发行人的人员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研发人员及其背景情况；

8、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成长性及研发投入情况；

9、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诉讼纠纷；

10、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政策文件、专业研究报告及数据，了解发行人行

业地位、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市场空间等行业情况；

11、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技术水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表现在：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连接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以及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等各类电连接组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中的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989）。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代码 1.2.1）。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列负面清单的相关行业。

2、发行人历史业绩基本保持了稳定增长，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789.78 万元、69,172.17 万元及 141,320.46 万元。此外，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相匹配，未来成长性具有保障。

3、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突出。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具备突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技术研发团队，自设立来一直注重产品生产技术的革新与工艺流程的改进优化，目前已建立了涵盖产品研发、设备设计、工艺制造、测试验证等领域的全流程研发体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获取专利授权 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定位

要求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设立时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 1 人。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518Z00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查阅和分析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8Z0002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0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

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8Z0002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方面的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八、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实施。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事项	工作计划
7、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对相关风险或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8、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深交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实时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9、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及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0、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二）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三）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发行人承诺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包括：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乔三川
乔三川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君华
陈君华

楼剑
楼 剑

内核负责人（签名）：

陈 鋆
陈 鋆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治鉴
王治鉴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霍 达
霍 达



2022 年 6 月 15 日